

東吳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公告

一、「東吳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依「東吳大學院長遴選辦法」之遴選程序，公開徵求東吳大學理學院院長。

二、院長被遴選人產生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自我推薦。

（二）經東吳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十人以上推薦。

（三）經國內外學術機構或團體所屬教授、副教授或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十人以上推薦。

（四）經本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推薦。

前項第二、三、四款之推薦，應有被遴選人之書面同意。

三、被遴選人資格應兼具下列兩者：

（一）具教授資格。

（二）於學術領域著有成就。

四、被遴選人應提出下列文件、資料交付遴選委員會審查：

（一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（二）教育部教授證書影本。

（三）最高學位證書影本。

（四）學術經歷與著作表。

（五）自傳。

（六）院務發展理念與方針。

（七）自我推薦書或附有被遴選人書面同意之推薦書。

（八）其他相關文件、資料。

五、送件截止日期：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（週四）。

繳交方式：

（一）掛號（郵戳為憑）寄交下列地址：

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東吳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

（二）直接面交理學院編纂劉紋伶簽收

聯絡電話：(02)2881-9471 轉 6652

電子郵件信箱：ruth@scu.edu.tw

東吳大學理學院網址：<http://www.scu.edu.tw/science/>



東吳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

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